

2015年6月23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目的

政府一直按照2007年《施政報告》中所頒布的政策，致力推動文物保育工作。我們自2009年起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工作的進展作定期匯報。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政策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

文物保育政策

政策聲明

2. 正如2007年所頒布的政策聲明，政府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

3.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古蹟獲得《條例》訂明的法定保護。根據《條例》第6條，有關保護包括禁止在古蹟上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禁止採取行動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獲古物事務監督批給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行政評級制度

4. 古諮詢會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就個別歷史建築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及相關建築物業主的意見及補充資料

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及三級¹。與古蹟宣布制度相比，此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對本港的歷史建築作出評級，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其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

內部監察機制

5. 政府設有一個內部機制監察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獲評級或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的拆卸或改建工程。在這個機制下，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

6. 監察機制有助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及時與有關私人業主作出跟進。在該機制下一旦接獲相關部門通知，表示某幢私人擁有的已評級建築有拆卸或重建計劃時，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我們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同意保育其歷史建築。在落實上述政策時，我們力求在保育歷史建築與尊重私有產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各有不同，為達至上述政策方針而提供的經濟誘因，將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7.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旨在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的方法，予以善用；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8.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獲邀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一些選定的政府擁有歷史建築。由政府及非政府專家組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評分準則包括五方面：(a)彰顯歷史價值及重

¹ 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以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要性；(b)技術範疇；(c)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d)財務可行性；以及(e)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9. 若有充分理據支持，我們會提供資助，包括：

- (a) 一次過撥款，以支付建築物大型翻新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 (b) 就建築物收取象徵式租金；以及
- (c) 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 500 萬元，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預計可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維修資助計劃

10. 為使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不致因日久失修而破損，政府於2008年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讓他們自行進行維修工程。每宗成功申請的資助額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來釐定，最高限額為100萬元。我們最近亦優化了「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藉以加強對維修工程前期工作的支援。這措施將吸引更多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申請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

11. 另一方面，獲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作保育維修的已評級私人歷史建築，若業主提出的理據充分，例如基於私隱或結構穩定等原因，我們會彈性處理開放予公眾參觀的要求。同時，我們亦正在研究在適當情況下借助新科技，例如三維激光掃描和打印，為歷史建築備存詳細的紀錄，以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資料。

文物影響評估

12. 為了確保在政府提出的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均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統稱「文物地點」)。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制訂緩解措施和邀請公眾參與。

在工地發現的歷史遺蹟的保存

13. 《條例》就古物的發現及挖掘作出監管。《條例》旨在就香港的考古發現作出規管，並確保具特殊歷史價值的物件得以保存供社會大眾共享。《條例》力求在文物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下一代一方面可享受已改善的環境，另一方面亦能從過往有價值的古蹟中學習；並同時確保有需要的發展不會因為要保存一些重要性較低的文物而遭到不必要的窒礙。

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展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

14. 正如201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總結近年的經驗，我們決定要檢討現行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

15. 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2月邀請古諮會協助進行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古諮會已在2014年12月完成有關檢討，並於2015年1月9日公布檢討報告。報告可於以下網址下載：www.builtheritagereview.hk/common/docs/AAB_Report_c.pdf。古諮會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成立一個專為保育歷史建築而設的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團體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以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基金的資助範圍將涵蓋政府現時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部分措施和工作，例如活化歷史建築、向業主推廣適時保養其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免失修的重要性等。基金不應用以購入或強制徵收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 (b)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的作業備考及實用手冊，如有需要可加以修訂，以鼓勵及便利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保育並活化再利用其建築物。以上措施應無損樓宇安全和衛生標準。
- (c) 整合並提升現有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業主透過「寓保育於發展」等方案保育其歷史建築。政府應透過更為規範、

更有系統的機制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並按照歷史建築的規模、樓宇狀況、及其文物價值而訂定，並廣作宣傳。

16. 政府接納古諮會的建議，並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建議，研究落實建議的細節。例如：政府將會致力成立一個旨在保育歷史建築的基金。除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以及《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兩個已實施的計劃外，基金亦將會涵蓋其他新措施，包括公眾教育、研究及社區參與等活動。

17. 至於與活化再用歷史建築改動及加建工程有關的建議，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與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的代表在不同場合進行交流，以落實這項較為技術性的建議。我們正計劃先更新／提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保育歷史建築》及《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為有意對其擁有的私人歷史建築進行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業主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加入過去數年改動及加建歷史建築的經驗，例如《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個案等。

18. 現時處理的個案一般利用經濟誘因補償因保育原因而導致的損失，給予私人業主政策支持向有關當局（如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地積比率和／或上蓋面積等。我們正根據古諮會的建議，研究在補償以外，為私人業主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經濟誘因的途徑。由於涉及相關政策範疇、公共資源和財政承擔，因此我們正仔細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外國做法，務求一方面顧及保育歷史建築和尊重私有產權，另一方面平衡財政考慮和公眾利益。

古蹟的宣布

19. 在獲得古諮會的支持和行政長官的批准後，我們於2014年10月24日根據《條例》藉憲報公告宣布大坑蓮花宮、鴨脷洲洪聖古廟及九龍城侯王古廟為古蹟。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108項。

20. 此外，我們在2015年6月4日的古諮會會議上，就擬把尖沙咀訊號塔、跑馬地馬棚先難友紀念碑及西營盤舊精神病院立面宣布為古蹟一事徵詢該會的意見，並取得該會的支持。我們現正根據《條例》的規定展開古蹟宣布程序。

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

21. 自2009年起，古諮會一直檢討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的評級。該1 444幢建築物挑選自古蹟辦於1996至2000年進行全港調查的約8 800幢建築物，當中大部分建於1950年以前。除了該1 444幢建築物外，公眾亦提交了超過200個有關為其他項目評級的建議(新增項目／類別)。古諮會早前同意按部就班，先集中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古諮會會一同處理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的157幢尚待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及新增項目／類別。

22. 截至上次2015年6月的古諮會會議為止，古諮會已確定1 308幢建築物的評級，詳情如下：

- (a) 169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49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84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288幢不獲評級；以及
- (e) 18幢建築物因已被拆卸或被大幅度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23. 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以及新增項目／類別中，現時尚有298幢建築等待確定評級／評審。

活化計劃

24. 直至目前為止，已有16幢建築物被納入活化計劃，當中包括第四期的4幢建築物。各期的進度載於附件A：

保育中環

25. 於2009年，政府公布了「保育中環」措施，由八個饒富創意的項目組成，目的是保育中區的重要文化、歷史及建築特色，同時為區內增添活力和姿采。各項目的推行進度載於附件B。

維修資助計劃

26. 我們在2008年8月推出維修資助計劃，向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維修工程，截至2015年5月底，我們合共審批50宗申請，資助總額為4 628萬元。附件C載有已獲批核申請的維修工程的現況，以及現正處理的10宗新申請的資料。

文物影響評估

27. 截至2015年5月底，共有3 389項不同規模的新基本工程項目曾經接受文物影響評估機制的評估。在這些工程項目中，古蹟辦要求其中46項進行全面的文物影響評估，以評定對具有歷史及考古學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的影響。

保育私人歷史建築

28.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在保育私人歷史建築方面有一個新個案。古諮詢會在2015年3月把前邵氏片場評為擬議一級歷史建築。較早前，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重新發展邵氏片場為綜合發展區的申請，業主亦已就此提交了拆卸申請。不過，經過我們主動與業主討論有關保育邵氏片場內的歷史建築，而業主在考慮到古諮詢會的擬議評級後，已撤回有關拆卸申請，並同意考慮在該址採用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

宣傳及公眾教育

29.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舉辦了多項以社會不同界別為對象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詳情載於附件D。

在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發現具考古及歷史價值的物件

30. 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出土的宋元時期考古遺蹟，經諮詢古諮詢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後，已按當局於2014年12月擬訂的保育方案大部份作原址保留。古蹟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路政署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有關日後在土瓜灣站大堂展示部分出土古物的事宜。由於有關設計仍在進行中，待展示及詮釋安排有較詳細方案時，當局會適時諮詢有關持份者。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備悉發展局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情況，並就我們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發展局

2015年6月

附件 A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各期的最新進展

第一期

第一期活化計劃下六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 該址已被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提供有關藝術及設計的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於2010年9月開始營運，是活化計劃下首個完成的項目。此活化項目獲得2011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榮譽獎。截至2015年5月底，逾165 300人參加了該校舉辦的免費公眾導賞團、展覽和開放日；
- (b) **舊大澳警署** – 該址已被活化再利用為大澳文物酒店。酒店已於2012年2月27日舉行開幕典禮。此活化項目獲得2013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626 600名遊客到訪該酒店；
- (c) **芳園書室** – 該址已被活化為旅遊及中國文化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博物館已於2013年3月投入服務。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9 700名遊客到訪該博物館；
- (d) **美荷樓** – 該址已被活化為YHA美荷樓青年旅舍，內設129間客房、一間餐廳，以及一間展示香港公共房屋發展歷史的公屋博物館。旅舍已於2013年12月開始營運。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383 100遊客到訪該旅舍；
- (e) **前荔枝角醫院** – 該歷史建築群已被活化為推廣中華文化的中心，並命名為「饒宗頤文化館」，以表揚饒宗頤教授。第一期項目(即饒宗頤藝術

館及保育館)於2012年6月投入服務，而整個項目亦已於2014年6月全面營運。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227 000人到場參觀；以及

- (f) **雷生春** – 該建築物已被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並命名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雷生春堂」。中心已於2012年4月投入服務。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168 800人到訪這幢已被活化的建築。

第二期

2. 第二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舊大埔警署** –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獲選把該址活化為實踐可持續生活模式的「綠滙學苑」。該項目將提供教育活動及訓練營，以拓展、傳授和推廣經濟上可負擔而同時對生態環境負責任及低碳的生活策略。翻新工程已於2015年4月完成，項目亦已開始試業。截至2015年5月底，已有超過750人到場參觀；
- (b) **灣仔藍屋建築群** – 聖雅各福群會，聯同協辦機構社區文化關注及香港文化遺產基金會，獲選把該址活化為多功能的建築組群，為社區提供居所和多元化服務。此項目的翻新工程已於2013年9月展開，並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竣工；以及
- (c) **九龍城石屋** – 永光鄰舍關懷服務隊有限公司獲選把該址活化為主題餐廳暨旅遊資訊中心。翻新工程已於2015年3月完成，項目將於2015年第二季開始試業。

第三期

3. 第三期活化計劃下三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虎豹別墅** – 胡文虎慈善基金獲選把將虎豹別墅活化為虎豹樂圃。該址將會被改造成為中西音樂

中心，提供中樂及西樂訓練，促進中西音樂文化的交流。現正擬備招標文件及招標圖則；

- (b) **必列啫士街街市** – 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選把必列啫士街街市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現正擬備招標文件及招標圖則；以及
- (c) **前粉嶺裁判法院** – 香港青年協會獲選把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為香港青年協會領袖發展中心。現正擬備招標文件及招標圖則。

第四期

4. 發展局於2013年12月16日推出第四期活化計劃，邀請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模式，申請活化再利用四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即位於大坑的書館街12號、位於薄扶林的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位於上水的何東夫人醫局及景賢里)。截至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我們共收到26份申請書，當中書館街12號有7份申請、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有3份申請、何東夫人醫局有5份申請，而景賢里則有11份申請。評審結果預計將於2015年中公布。

附件 B

保育中環項目的推行進度

中區警署建築群

政府正聯同香港賽馬會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該建築群由三組古蹟建築組成，即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建築群會被活化為文物保育、藝術及休閑中心，香港賽馬會將會支付活化工程的所有工程費用，以及全數承擔任何營運虧損，直至該項目在財政上達到自給自足。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業權會繼續由政府持有，香港賽馬會將會與政府簽訂租賃協議，以營運活化後的設施。

2. 香港賽馬會將會保留建築群內全部15幢歷史建築和F倉，另增建兩幢規模不大的新建築物，即用作容納藝廊空間的奧卑利翼，以及容納多用途場館和中央機電設備的亞畢諾翼。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修訂設計於2010年10月11日¹公布。香港賽馬會已於2011年11月展開建築工程，預計可於2016年年初分階段竣工。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3. 我們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及其伙伴機構推展的「元創方」項目已於2014年4月啓用。由啓用至今，「元創方」已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包括「元創方中環夜市」和「創意「羊」溢」等。元創方亦會繼續舉辦導賞團，介紹多處歷史景點，包括展示中央書院遺蹟的地下展示廊、介紹香港歷史發展和中央書院，以及重現昔日警察家庭的兩間展覽廳，與訪客分享當年的生活片段。根據「元創方」的統計，自啟用至2015年5月底，訪客人數超過3 958 000人。

前中區政府合署

4. 繼公眾諮詢後，政府於2012年12月宣布：

(a) 重用合署西座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讓律政司

¹ 詳情請參閱於2010年10月11日提交題為「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修訂設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所有科別可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包括合署西座。這項安排亦可騰出律政司現設於金鐘及中區政府物業的辦公室(例如金鐘道政府合署)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及停止租用位於金鐘附近私人樓宇的辦公室；以及

- (b) 在合署西座提供一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以便這些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機構及解決爭議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

5. 古物諮詢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7日決定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西座和整個政府合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6. 律政司現正跟進將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的事宜。東座及中座的翻新工程已在2013年7月展開，並在2015年3月底大致竣工，在連串的搬遷前期及大樓預備工作完成後，律政司部分辦公室會在2015年第三季左右遷往這兩座大樓。至於有關律政司遷往西座的工程，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文物影響評估已經完成，有關部門現正籌備工程前期其他所需的工作。

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

7. 2011年6月7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建築群(中環地段)的土地契約，以及就其另一幅位於畢拉山金文泰道的地段(畢拉山地段)進行原址換地，徵收象徵式地價，以落實就中環地段全部四幢歷史建築最理想的保育方案²。根據香港聖公會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中環地段內全部四幢歷史建築³，並會以新建築物取代其餘現有建築物，為其宗教及社區服務提供所需空間。為了提供足夠地方以加強社區服務，但同時降低中環地段的整體發展密度，香港聖公會將會把中環地段內部分原有用途和原擬通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在該址提供

² 詳情請參閱 2011 年 6 月 15 日提交題為「中環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寓保育於發展項目」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³ 中環地段內有四幢歷史建築，分別為會督府(一級歷史建築)、聖保羅堂(一級歷史建築)、教堂禮賓樓(又稱馬丁樓，一級歷史建築)和舊聖公會基恩小學(原為聖保羅書院南翼，二級歷史建築)。

的所需額外空間遷往畢拉山地段。

8. 香港聖公會現正檢討有關中環地段的方案，因應其運作需要研究是否可修改該地段所作的用途，當中包括興建私家醫院。香港聖公會現正徵詢有關各局及部門的意見，並計劃在2015年7月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至於有關畢拉山地段的方案，香港聖公會已在2015年5月5日向灣仔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香港聖公會將會繼續與當區居民溝通，向他們解釋重建項目的設計及交通安排等事宜。

中環街市

9.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於2013年7月19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活化中環街市項目的規劃申請。同年10月，有公眾人士提出一項挑戰城規會批准活化中環街市項目決定的司法覆核申請。法庭於2014年4月22日拒絕該司法覆核申請。建築事務監督於2014年8月12日批准市建局就活化街市大樓提交的建築圖則。由於項目因上述原因受阻，建築成本隨着時間過去而不斷上漲，項目原有的預算已告過時並出現嚴重落差。市建局正重新檢視項目細節，以理順涉及的費用及需要進行的工程，務求能盡快開展中環街市活化項目，早日供市民享用。

美利大廈

10. 為配合把美利大廈改建為酒店，該用地於2010年7月在《中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具有建築優點的建築物保存作酒店用途」地帶。當局已訂定多項發展要求，以保存美利大廈的建築優點。招標條款已加入相關的保育要求。該發展項目已於2013年11月成功招標。有關總綱發展藍圖已於2014年12月獲批，而建築圖則亦已於2015年2月獲屋宇署批准。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11.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預計於2015年下旬，待終審法院遷往舊立法會大樓後可活化再用。在所需程序完成後，律政司會接收該大樓，並於大樓進行所需的翻新工程後，提

供地方予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使用。有關安排可以協助這些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是符合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述的政府政策，即利便合適的國際法律機構及本地的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開辦或發展服務。這計劃亦令到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將會用作律政司和法律相關機構的辦公地方)形成一個“法律樞紐”，這與傳道會大樓這幢非常重要的建築物和法定古蹟的地位和歷史背景相稱。律政司及相關部門已開展大樓翻新工程的籌備工作。

附件 C

維修資助計劃

(1) 獲批核的申請 (截至2015年5月底共有50宗)

- 下列26宗獲批核的申請的維修工程經已完成，資助總額為2,341萬元：
 1.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
 2.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的會議廳及雲水堂(二級歷史建築)；
 3.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主樓外部列為法定古蹟，內部列為二級歷史建築)；
 4. 沙田山廈圍村曾大屋祠堂(一級歷史建築)；
 5.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平屋(一級歷史建築)；
 6.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7. 粉嶺孔嶺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
 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一級歷史建築)；
 9. 元朗屏山洪聖宮(二級歷史建築)；
 10. 沙田道風山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二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山廈村達仁書室(二級歷史建築)；
 12. 大埔麻布尾梁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3. 上水金錢村土地神壇(二級歷史建築)；
 14. 荃灣川龍曾氏家祠(三級歷史建築)；

15.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一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十八鄉林屋(二級歷史建築)；
 17. 元朗屏山洪聖宮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8. 上環些利街清真寺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9. 西營盤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20. 九龍城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座堂(二級歷史建築)；
 21. 油麻地九龍佑寧堂(一級歷史建築)；
 22. 元朗錦田天后古廟第二期(三級歷史建築)；
 23. 大埔林村天后宮(二級歷史建築)；
 24. 黃竹坑聖神修院小教堂(三級歷史建築)；
 25. 元朗輞井圍圍門(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26.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二級歷史建築)。
-
- 下列24宗獲批核的申請現正推展有關設計工作或維修工程，已批核的資助總額為2,287萬元：
 1. 沙頭角新樓街8號(二級歷史建築)；
 2. 沙頭角葉氏宗祠(三級歷史建築)；
 3.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一級歷史建築)；
 4. 元朗鳳池村天后宮(一級歷史建築)；

5. 中環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二級歷史建築)；
6. 元朗新田新圍村71號(三級歷史建築)；
7.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三級歷史建築)；
8.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一級歷史建築)；
9.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60號(三級歷史建築)；
10.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二級歷史建築)；
11.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二級歷史建築)；
12.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第二期(一級歷史建築)；
13. 堅尼地城廣悅堂公所(三級歷史建築)；
14. 吉澳天后宮(三級歷史建築)；
15. 元朗新田新龍村21號(三級歷史建築)；
16. 元朗新田新龍村22號(三級歷史建築)；
17. 元朗八鄉黎氏大屋(二級歷史建築)；
18. 元朗洪水橋田心村神廳(三級歷史建築)；
19. 元朗長盛街26號(三級歷史建築)；
20. 尖沙咀九龍草地滾球會(三級歷史建築)；
21. 大嶼山大澳街市街14號(二級歷史建築)；
22. 元朗十八鄉楊家村適廬(二級歷史建築)；
23. 元朗八鄉觀音山凌雲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24. 元朗沙江村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2) 正在處理的申請 (截至2015年5月底共有10宗)，申請資助總額約為**790萬元**：

1. 上水金錢村味峰侯公祠(一級歷史建築)；
2.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穀倉(二級歷史建築)；
3.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主屋(二級歷史建築)；
4.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前屋(二級歷史建築)；
5.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東更樓(二級歷史建築)；
6. 大嶼山梅窩袁氏大屋小屋(二級歷史建築)；
7. 大嶼山大澳關帝古廟(二級歷史建築)；
8. 粉嶺龍躍頭崇謙堂村石廬(一級歷史建築)；
9. 九龍窩打老道培正小學牌樓(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10.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三級歷史建築)。

附件 D

宣傳及公眾教育

自提交上一份進度報告以來，我們舉辦了以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a) 於2014年6月3日至12月31日舉辦「歷久彌新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14個香港得獎項目」巡迴相片展覽，介紹本港14個榮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的保育項目，共吸引139 115人參加；以及
- (b) 於2014年10月至11月舉辦「2014古蹟周遊樂」，介紹共22所教堂及廟宇。除了於兩個地點舉辦相片展覽，亦安排了開放日及導賞團，共吸引53 035人參加。

2. 我們繼續通過以下途徑，讓公眾了解文物保育的最新發展及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 (a) 截至2015年5月底，文物專題網站(www.heritage.gov.hk)累計有2 330 391人次瀏覽；以及
- (b) 由2008年6月起，文物保育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已成為報道文物保育資訊的有效媒體。該通訊以電子方式及印刷本發行，每期發行量為6 200份。

3. 我們計劃於2015年內的未來數月舉辦一系列活動，當中包括：

- (a) 於2015年6月8日至12月31日於不同地點舉辦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巡迴相片展覽；以及
- (b) 於2015年10月至11月舉辦「2015古蹟周遊樂」及相片展覽，介紹香港的藝術和文化場所。